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20,572,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2%,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13,302,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

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74,634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数6.37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后转增股本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上海鸿华、上海祥禾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19年9月27日-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19年9月11日-2020年3月9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1,880,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626,9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53,880股。具体如下:

上海鸿华减持不超过19,361,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453,7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07,596股。

上海祥禾减持不超过12,519,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73,14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6,284股。

在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上海鸿华减持3,226,77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607%; 上海祥禾减持2,186,607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4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572,248	3.872%	IPO前取得:15,824,806股 其他方式取得:4,747,442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302,386	2.504%	IPO前取得:10,232,6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9,781股

备注:

1、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由193,868股转增为252,029股)不包含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2,248	3.87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2,386	2.50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3,874,634	6.376%	—

备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770	0.607%	2019/9/27~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7.98-23.12	61,914,501.50	17,345,478	3.264%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607	0.412%	2019/9/27~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7.98-21.72	42,103,201.25	11,115,779	2.0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9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8 月30日至 2019年 12 月 26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及下属公司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公司")、白银有色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机械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物资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通公司")、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咨询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厂坝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铜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物流公司")、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资源科技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贸易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城建设公司")、陕西旬阳鑫源矿业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鑫源公司")、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金属公司")、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铝型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资源公司")、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765,768.83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白银有色	收白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18年第三批稳岗补贴	2019.12.02	1,921,897.06	收益	白人社发[2019]57号
2	瑞达公司	兰州新区财政局社保局社保补助	2019.10.29	749.28	收益	暂无
3	恒诚机械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45,295.84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4	红鹭物资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11,076.53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5	长通公司	白银市财政局、科技局划拨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技术研发经费	2019.09.11	150,000.00	收益	市财教发[2017]86号
6	长通公司	白银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局划拨科博参展费用补贴	2019.10.14	10,000.00	收益	白高新财发[2019]62号
7	长通公司	白银市科技局划拨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19.11.27	300,000.00	收益	市科发[2019]41号
8	长通公司	白银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划拨稳岗补贴	2019.12.04	116,907.98	收益	白人社发[2019]304号
9	项目咨询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12,752.91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10	新疆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21,089.91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11	甘肃厂坝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6,709.28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12	甘肃厂坝公司	应急救援装备	2019.12.19	1,381,100.00	收益	甘应急规划[2018]2号
13	西北铜公司	财政局科技创新补助	2019.09.26	25,000.00	收益	区科发[2019]15号
14	西北铜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73,524.72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15	铁运物流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123,847.49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16	红鹭资源科技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19.08.31	100,000.00	收益	市财教发[2019]61号
17	红鹭资源科技公司	2018年白银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奖补资金	2019.09.23	1,000.00	收益	暂无
18	红鹭资源科技公司	2017年白银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补助资金	2019.09.25	25,000.00	收益	区科发[2019]15号
19	红鹭资源科技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70,868.04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20	红鹭贸易公司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11.25	1,00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19]81号
21	红鹭贸易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13,622.69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22	铜城建设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57,551.42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23	陕西鑫源公司	白银市财政局社保返还款	2019.12.02	30,514.19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24	非金属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67,071.48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25	动力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75,744.38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26	锌铝型材公司	白银市科技局高新科技企业补助	2019.08.31	100,000.00	收益	市财教发[2019]61号
27	锌铝型材公司	白银区科技局高新科技企业补助	2019.09.25	25,000.00	收益	区科发[2019]15号
28	锌铝型材公司	白银市申报实用型专利补助	2019.09.23	1,000.00	收益	暂无
29	渣资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02	48,250.02	收益	白人社发[2015]147号
30	渣资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	2019.12.13	1,924,025.61	收益	暂无
31	北京公司	税收返还	2019.10.17	26,170.00	收益	房山税收政策
合计				7,765,768.83		

注 1: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注 2: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有部分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批文,故文件依据为"暂无"。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7,765,768.83元,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4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 2: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周博潇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陈来红先生);监事会成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号)。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9-04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与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收购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投资运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成立合资公司收购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施特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特许经营规模,经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协商一致,拟成立合资公司收购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投资运营。

由于西电电力及茶园电厂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金元集团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发生相关的同一类型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电电力

公司名称: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葛斌峰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96号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购售(仅供办理分支机构)及检修;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投资和建设(含新能源);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粉煤灰销售业务;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煤炭、石灰石、尿素购销;热力、电力和供水设施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营管理;热(冷)力(水)生产和销售;为电力用户提供培训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增值服务;发电相关业务;铁合金系列产品及原料、农产品和钢材、建筑材料的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相关业务。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2,214,027.9万元,净资产为573,000.68万元,营业收入为718,387.80万元,净利润为-39,994.80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茶园电厂

公司名称: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许金莹

注册资本:91,5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三和村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件、证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646,058万元,净资产为99,949万元,营业收入为87,318.85万元,净利润为11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类别:成立合资公司及购买资产。

1.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金:15000万元。

(2)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均以现金出资。特许经营公司出资金额10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西电电力出资4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

2.购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为资产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施特许经营。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茶园电厂2×660MW机组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两台机组于2015年12月建成投产,规模为2×660MW超临界"W"火焰锅炉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FGD脱硫及SCR脱硝设施。为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规定,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发布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2014~2020年)》,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十三五"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和贵州省环保厅相关政策的要求,2018年由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1机组进行了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18年12投产运行;#2机组脱硫脱硝已于2019年9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产运行。投运至今,茶园电厂运营情况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诉讼情况发生,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设备缺陷及重大超排情况。

(2)资产运营模式:根据特许经营公司与茶园电厂商谈情况,拟采用委托电厂运营,即将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所涉及的运营、检修、维护等委托给茶园电厂,环保资产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等由茶园电厂承担。

(3)资产运营计价模式:茶园电厂与合资公司每月按照实际上网电量与环保服务收益单价(上网电量计)进行环保服务收益结算。

(二)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按重置成本法评估,茶园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资产账面原值为53,010.13万元,账面净值为45,408.67万元,评估价值为54,193.76万元(含税),增值额为8,785.09万元,增值率19.35%(其中增值税6234.68万元、剔除增值税后,增值率为5.62%)。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加之近年部份材料价格和人工费有所上涨,造成设备制造成本上升,同时本次评估值是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也相应增加。

(三)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编号德恒渝第15F20190323-00001号),认为:"(1)茶园电厂主体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具备作为出售方的主体资格;(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但鉴于,融资租赁公司与茶园电厂签订售后回租相关协议,交易标的的部分装置所有权已转移至相应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存在所有权不完整问题"。

经特许经营公司与茶园电厂协商,茶园电厂同意在收购协议签订前,茶园电厂清偿租金、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相关装置,确保标的资产所有权完整后进行交割。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甲方为合资公司、乙方为茶园电厂

交易价格:茶园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资产交易价格为54193.76万元(含税),最终交易价格以有权部门评估备案结果和期间审计结果为准。

期间损益:标的资产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归资产转让方(即茶园电厂)所有,在此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由资产转让方承担。

付款条件:甲方根据确定的资产收购价格分二期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第一期付款50%,该期款项甲方在双方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付款金额为最终资产收购价格减去第一期付款金额。该期款项甲方在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收购资产相关产权过户备案等(如需要)手续,且乙方完成期间审计确定最终资产收购价格后,乙方按剩余未付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由甲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协议生效:资产收购项目经甲、乙双方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备案。

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当违约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甲方茶园电厂;乙方为合资公司

特许经营期:15年

环保电价:经营期内脱硫脱硝除尘年均环保电价0.04095元/kwh(含税、上网电量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贵州区域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市场,是公司整合区域环保设施运营的又一次实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可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派出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100%。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收购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资产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其目的是进一步扩展远达环保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远达环保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认为本次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收购项目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评估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4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达")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共同设立"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5.5亿元。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所属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

● 风险提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融资成本的风险。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专项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及所属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5亿元。

(一)原始权益人: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差额支付承诺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服务机构: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六)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为良村电厂、新昌电厂、贵溪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服务而享有的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

(七)发行规模:不超过5.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

(八)发行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含48个月)。

(九)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十)增信措施

1.差额补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期应付本金、优先级预期收益和应付未付税费的情形,则远达环保拟补足相应差额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底层资产抵押:特许经营公司、江西远达将其所拥有的良村电厂、新昌电厂、贵溪电厂相关的脱硫、脱硝装置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

3.基础资产质押:以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进行质押。

4.结构分层: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原始权益人共同认购不低于发行总额5%(含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本次申请发行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

四、风险提示

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 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融资成本的风险。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3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3日

至2020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远达环保	2020/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1月10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凌娟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2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1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10)。

2019年7月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87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19-029)。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 2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赵明远,董事,孙启,单志强,张晓军,王勇,姜臣宝,孔德生,刘伟,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徐德祥,朴文浩,张玉春,周建平,张洪坤,张鹏,姚殿礼,伊成贵,赵彦志,李延喜,高岩,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赵振江,徐庆祥,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李茂党,张力,赵光晨,唐丽,赵明锐,国长虹,李刚,单永利,王红刚,权日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抚顺特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国长虹的要求,我会于2019年9月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国长虹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赵光晨、邵万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抚顺特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增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虚增涉案期间各定期报告期末存货。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累计虚增存货1,989,340,046.30元,其中2010年虚增存货71,002,264.3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11%;2011年虚增存货487,921,246.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6.22%;2012年虚增存货559,851,922.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5.56%;2013年虚增存货184,446,258.00元, 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60%;2014年虚增存货185,060,636.00元, 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9%;2015年虚增存货163,090,290.00元, 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6%;2016年虚增存货186,675,886.00元, 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1%;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151,291,544.00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占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0%。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至2014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方式虚假领用原材料, 将以前年度虚增的存货转入在建工程, 虚增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013年至2014年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1,138,547,773.99元, 其中2013年虚增在建工程742,930,278.00元,2014年虚增在建工程395,617,4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三、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和2015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将虚增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虚增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013年和2015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841,589,28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固定资产490,692,688.00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350,896,5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四、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将虚增后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虚增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2014年至2017年9月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87,394,705.44元, 其中,2014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4,381,330.42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8,174,433.94元,2016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1,336,537.76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固定资产折旧23,502,403.32元。

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数据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五、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将应计入当期成本的原材料计入存货, 导致涉案期间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1,989,340,046.30元, 其中2010年少计71,002,264.30元,2011年少计487,921,246.00元,2012年少计559,851,922.00元,2013年少计184,446,258.00元,2014年少计185,060,636.00元,2015年少计163,090,290.00元,2016年少计186,675,886.00元,2017年1月至9月少计151,291,544.00元。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六、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虚增存货、减少生产成本、将部分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等方式, 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901,945,340.86元。其中2010年虚增利润总额71,002,264.3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5.87%,抚顺特钢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 2011年虚增利润总额487,921,246.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322.84%,抚顺特钢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2年虚增利润总额559,851,922.00元, 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94.71%,抚顺特钢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3年虚增利润总额184,446,258.00元, 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597.16%, 抚顺特钢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4年虚增利润总额170,679,305.5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245.22%,抚顺特钢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144,915,856.06元, 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67.94%;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155,339,348.24元, 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的130.40%,抚顺特钢在2016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前)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利润总额127,789,140.6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2017年1月至9月利润总额的158.50%。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赵明远,时任董事长董事,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孙启,时任总经理单志强,时任总经理张晓军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财务总监王勇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姜臣宝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时任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时任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财务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抚顺特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对抚顺特钢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赵明远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孙启作为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单志强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张晓军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王勇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组织、策划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姜臣宝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抚顺特钢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副总经理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其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权日纯组织各部门人员配合完成财务欺诈操作,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长虹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其对抚顺特钢涉案的财务欺诈行为不知情,未参与,且缺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调查财务状况的必要手段;第二,抚顺特钢在召开监事会并将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才要求其在2010年年度报告上补签字,其以未参加会议、不知悉年报内容为由提出弃权请求,此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确未发现上述年报有不妥之处,最终服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在2010年年度报告上补签;第三,其曾对关联交易问题提出异议;第四,其签署的2010年年度报告所涉造假金额小,不易发现,且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小。综上,国长虹请求免于处罚。

赵光晨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并非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其虽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实际上其因身患重病,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第三,其并不负责财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知悉涉案违法事实;第四,事先告知书认定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7年累计虚增利润19.02亿元与事实不符。综上,赵光晨请求从轻处罚。

邵万军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为加拿大国籍,作为外国专家,任职期间勤勉谨慎,坚守合规底线;第二,其曾在一次会议上提交"抚顺特钢分析报告",其中重点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亿债务问题",并提议解聘对抚顺特钢执行审计的审计机构;第三,其在抚顺特钢季报延迟公告后的董事会上主动提交书面辞职书;第四,其曾要求抚顺特钢帮助其提供上述报告、书面辞职书等书面资料,未获回应。综上,邵万军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对国长虹提出不予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对其申辩意见的部分内容予以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国长虹作为时任抚顺特钢监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在法定披露时限内对抚顺特钢2010年年度报告谨慎审核即签字确认,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对涉案违法事实不知情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第三,其对2011年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相关事实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第四,抚顺特钢2010年虚增存货金额、虚减成本导致2010年年度报告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故其所称违法行为轻、社会危害小与事实不符。综上,我会依法认定国长虹的涉案行为构成未勤勉尽责,不应免除其行政责任,同时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参与程度和签字时的客观事实,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赵光晨提出关于其在违法行为中参与程度较低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我会依照询问笔录、会计凭证、原始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数据等多方面证据认定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赵光晨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我会认定的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不准确;第二,赵光晨作为抚顺特钢总法律顾问,虽因身体原因参与度较低,但不属于法定免予处罚的情形,且其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在任职期间未充分了解、核查涉案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即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其他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上,我会依法认定赵光晨构成未勤勉尽责,同时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因身体原因对违法行为的参与程度,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邵万军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邵万军作为时任独立董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对抚顺特钢财务状况作充分核查即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 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在"抚顺特钢分析报告"中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亿债务问题"及解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综上我会对邵万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明远、单志强、董事、孙启、张晓军、王勇、姜臣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赵明锐、孔德生、鄂成松、刘振天、孙立国、崔鸿、单永利、王红刚、张洪坤、徐德祥、周建平、刘伟、朴文浩、张力、唐丽、李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徐庆祥、赵振江、张鹏、李茂党、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姚殿礼、赵光晨、权日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国长虹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同时, 抚顺特钢自2010年至2017年连续多年存在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一贯性,且持续时间长,手段特别恶劣,涉案数额特别巨大,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当事人赵明远作为时任董事长,严重未勤勉尽责;单志强、董事、孙启、张晓军作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知悉并参与指导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王勇、姜臣宝作为时任财务总监,知悉并组织实施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我会决定:对赵明远、单志强分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王勇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我会决定:对董事、孙启、张晓军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姜臣宝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